·论著·

中国不同年龄段人群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

刘欣欣[1]，隋锦辉[1]，吴浜栋[1]，刘燕[1]，梁晓晖[1*]，赵洋[2，3*]

1.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2050 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乔治全球健康研究院
3.3010 澳大利亚墨尔本，墨尔本大学人口与全球健康学院
*通信作者：梁晓晖，副教授；E-mail：xhliang@whu.edu.cn
赵洋，研究员；E-mail：Wzhao@georgeinstitute.org.cn

【摘要】 **背景** 家庭生育意愿关系到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当前我国面临较大的低生育风险，低生育现象已成为常态。**目的** 在全面开放三孩的政策背景下，通过分析人群的生育意愿以及其在不同年龄段的影响因素差异，明晰不同年龄人群对于生育的顾虑，为相关生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方法** 本研究采用的数据来源于2021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本研究选取年龄为20~44周岁的人群，剔除缺失变量后，共纳入样本2 525名，其中包括1 444名女性。针对全人群的研究按照年龄从小到大的顺序每5岁为1组，共计5组；针对女性的研究，按照年龄在34岁以下和35岁以上为标准分为两组。以个人特征、家庭特征、观点态度3个维度的多个变量为可能影响因素，使用有序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全人群以及仅针对女性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结果** 意愿生育2孩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59%（1 491/2 525），34岁以下群体相较于35岁以上群体生育0孩的意愿更高（P<0.05）。逻辑回归分析结果显示，个体特征变量中，35~39岁人群和35岁以上女性中健康状况更好的人生育意愿高的可能性更大（P<0.05）；家庭特征变量中，35岁以上人群中有更多家庭人口数的人生育意愿高的可能性更大（P<0.05）；34岁以下女性中有稳定的伴侣生育意愿高的可能性更大（P<0.05）；观念态度变量中，20~24岁人群所有变量有显著性，在其他年龄组的结果表现出多样性。**结论** 意愿生育2孩为当下主流生育意愿，年轻群体的低生育意愿相对较高。更好的身体健康状况和更多的家庭人口数在35岁以上年龄段结果更突出，观念态度对生育意愿影响较强并且年龄差异明显。建议关注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生育观，加强家庭、社会和政策支持，重视女性自身的身体健康，提供生育医疗保障。

【关键词】 计划生育；生育意愿；年龄；三胎政策；公共卫生
【中图分类号】 R 169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2114/j.issn.1007-9572.2024.0139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ertility Willingness among Different Age Groups in China

LIU Xinxin[1]，*SUI Jinhui*[1]，*WU Bangdong*[1]，*LIU Yan*[1]，*LIANG Xiaohui*[1*]，*ZHAO Yang*[2，3*]
1.School of Public Health，Wuhan University，Wu Han 430000，China
2.George Institute for Global Health，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Sydney 2050，Australia
3.School of Population and Global Health，University of Melbourne，Melbourne 3010，Australia
**Corresponding author：LIANG Xiaohui，Associate professor；E-mail：xhliang@whu.edu.cn*
ZHAO Yang，Researcher；E-mail：Wzhao@georgeinstitute.org.cn

【Abstract】 **Background** The willingness of families to have childre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long-term population development. Currently，China is experiencing a significant risk of low fertility，with low fertility becoming the prevailing trend. **Objective** Under the macro background of the comprehensive liberalization of the "three-child policy"，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opulation to have children and the varying influencing factors across different age groups and 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developing pertinent fertility policies by elucidating the concerns about fertility held by various

基金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费用与筹资分析评价研究"（250071406）
引用本文：刘欣欣，隋锦辉，吴浜栋，等. 中国不同年龄段人群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J］. 中国全科医学，2024. DOI：10.12114/j.issn.1007-9572.2024.0139.［Epub ahead of print］［www.chinagp.net］
LIU X X，SUI J H，WU B D，et al.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ertility willingness among different age groups in China［J］. Chinese General Practice，2024.［Epub ahead of print］.

age groups. **Methods** The data used in this study was sourced from the 2021 China Comprehensive Social Survey（CGSS）. This study selected a population aged 20–44 years old，and after excluding missing variables，a total of 2 525 samples were included，including 1 444 females. A study on the entire population is conducted in order of age from young to old，with one group every 5 years old，for a total of 5 groups；Research on women was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based on age groups of 34 and 35 and above. Using multiple variabl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family characteristics，and attitudes as possible influencing factors，an 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factors affecting fertility intention in the entire population and only for women. **Results** The number of people willing to have two children accounted for 59% of the total survey population（1 491/2 525），and the group under 34 years old had a higher willingness to have zero children compared to the group over 35 years old（P<0.05）. The result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 that. Among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 variables，individuals with better health condi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a higher willingness to have children，which is significant in the population aged 35–39 and women over 35 years old（P<0.05）. In the family characteristic variables，people with a larger family size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a higher willingness to have children，which is significant in the population aged 35 and above（P<0.05）. There is a higher likelihood of having a stable partner with a higher willingness to conceive，which is significant in women under 34 years old（P<0.05）. In the concept attitude variables，all variables of the 20–24 age group are significant，and the results show diversity in other age groups. **Conclusion** The current mainstream fertility intention is to have two children，and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young people is relatively high. Better physical health and larger family size are more prominent in the age group of 35 and above，and attitudes have a stronger impact on fertility intentions，with significant age differences. It is recommend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reproductive views of different age groups，strengthen family，social，and policy support，attach importance to women's physical health，and provide medical support for childbirth.

【Key words】 Family planning；Fertility willingness；Age；Three-child policy；Public health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的自然增长率降至 14.7‰，这一数据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低生育率时代。2021-05-31，我国通过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1]。虽有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措施，然而从 2022 年起中国人口还是开启了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23 年全年新出生人口数为902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48‰[2]，面对生育率持续下降的压力，加速探索适应我国国情的低生育问题解决方案，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已成为当务之急[3]。

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人口结构问题逐渐凸显，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众多学者针对人口结构的变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成果。特别是关于生育影响因素的研究成果丰硕，主要集中于探讨地域情况的研究，如以国家为切入点的国际研究[4-5]，和针对国内省份和地区生育意愿的专项研究[6-9]；探讨不同职业和身份人群的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如农村流动妇女、中等收入家庭群体[10-11]；同时考虑人口政策和公共服务等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如房价、社会规范、互联网的使用、三孩的生育政策等因素[12-15]。然而，现有生育意愿的研究中涉及年龄分组的研究部分是以队列的形式描述生育意愿情况[16]，或在研究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时仅将年龄作为自变量被纳入考虑[17]，忽略了在不同年龄段人群中的影响因素的差异，以及如何针对不同人群制定细化引导策略的研究。依据个体生命周期理论，一个育龄青年在二十多年的生育期内会经历不同的阶段、承担不同的社会角色、面对各异的问题，因此，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需要有更清晰准确的认识，以便因时因势精准施策，更好地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更合理的支持措施。在全面开放三孩背景下，本研究旨在通过分析不同年龄段人群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差异，明晰其生育顾虑，以期为相关生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1 资料与方法

1.1 数据来源和样本选择

本研究采用的数据来源于 2021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CGSS）。CGSS 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大型社会调查项目，系统全面地收集社会、社区、家庭、个人等多个层次的数据，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设计和地图抽样法保证样本和数据的代表性。本研究在 CGSS 2021 数据库中选取年龄为 20~44 周岁的中国籍育龄人群，剔除缺失研究涉及变量的样本后，共纳入样本 2 525 名，其中包括 1 444 名女性。针对全人群的研究按照年龄从小到大的顺序每 5 岁为一组，共计 5 组；针对女性的研究，按照年龄在 34 岁以下和 35 岁以上为标准分为两组。

1.2 变量选取与说明

1.2.1 因变量：针对育龄青年的生育意愿的高低，因变

量取自 CGSS 2021 问卷中的问题“如果没有政策限制的话，您希望有几个孩子？”，在初步分析模型中进行了 5 分类，没有生育意愿编码为“0”，生育意愿为 1 编码为“1”，以此类推，直至生育意愿大于等于 4 时编码为“4”。

1.2.2 自变量：根据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结合个体决策理论、动机认知模型理论、计划行为理论和其他学者的相关研究，本研究从个体特征、家庭情况、观念态度等方面选取可能对生育意愿产生的影响因素。

（1）个体特征：选取性别、民族、所在城乡、地区、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工作情况作为自变量。

（2）家庭情况：选取家中人口数和是否有稳定的伴侣情况作为自变量。

（3）观念态度：选取养老责任的划分（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问题应该由谁负责？）、性别观念（认同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的认同程度，政策态度（认同生多少孩子是个人的事情，政府不应该干涉），生育观念包括认同为人母是对女性来说最有成就感的事情之一（下文用生育观念 1 表示）、认同孩子是家中最重要的人（下文用生育观念 2 表示）和认同需要有自己的房产才可以生孩子（下文用生育观念 3 表示）。按照完全不同意 =1~ 完全同意 =5 的程度赋分。

1.3 统计学方法

本研究对已选取变量进行单因素分析后，采用 SPSS 25.0 进行有序逻辑回归模型的分析。在本研究中，因变量生育意愿数量被视为有序分类变量，其取值范围为 0~4，参考标准 Logistic 模型建立回归模型概率表达式如下：

$$P(y=k|x_j)=\frac{1}{1+e^{-(\alpha+\beta x_j)}} \quad (1)$$

式（1）中，x_j 为解释变量，y 为实际观测值代表理想生育子女数。选取有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用以估计因变量在不同类别上的累计概率。

$$log\left[\frac{P(y\leqslant k)}{P(y>k)}\right]=\alpha_k-(\beta_1 x_1+\beta_1 x_1+\cdots+\beta_j x_j) \quad (2)$$

在（2）式中，P 是样本为理想生育意愿的概率，α_k 是第 k 个类别的截距项，β_j 是解释变量 x_j 的回归系数，其他变量含义与（1）一致。有序逻辑回归模型的结果以 $P<0.1$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

2 525 名研究对象的基本情况见表 1。

2.2 各年龄组生育意愿的基本情况

图 1 为不同年龄组人群生育意愿的基本情况。可见生育二孩为当下的主流生育意愿，占总调查人数的 59%（1 491/2 525），其次是生育一孩占总调查人数的 25%（623/2 525）。选择不生育或生育多孩的意愿的人数较少，占总人数的 16%（411/2 525）。34 岁以下人群相较于 35 岁以上人群更愿意生育 0 孩，差异有统计学意义（χ^2=37.000，$P<0.05$）。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数值	样本数	数值	样本数
理想子女数［例（%）］		受教育程度［例（%）］	
0	175（6.93）	初中及以下	838（33.19）
1	623（24.67）	高中	502（19.88）
2	1 491（59.05）	大专、本科	1 081（42.81）
3	162（6.42）	硕博	104（4.12）
4	74（2.93）	身体健康状况	3.97±0.85
性别［例（%）］		工作情况［例（%）］	
男	1 081（42.81）	非农工作	1 584（62.73）
女	1 444（57.19）	务农	137（5.43）
年龄(岁）	32.3±7.1	目前无工作	499（19.76）
民族［例（%）］		从未工作过	305（12.08）
汉族	2 328（92.20）	家中人口数(个）	2.52±1.65
少数民族	197（7.80）	伴侣情况［例（%）］	
城乡［例（%）］		有稳定伴侣	1 614（63.92）
城镇	1 703（67.45）	无稳定伴侣	911（36.08）
乡村	822（32.55）	养老责任［例（%）］	
地区［例（%）］		主要由政府负责	65（2.57）
华北	459（18.18）	主要由子女负责	1 495（59.21）
东北	112（4.44）	主要由老人自己负责	58（2.30）
华东	949（37.58）	政府/子女/老人责任均摊	907（35.92）
中南	544（21.54）	性别观念（分）	2.36±1.18
西南	212（8.40）	政策态度（分）	3.02±1.28
西北	249（9.86）	生育观念 1（分）	3.66±0.92
		生育观念 2（分）	3.29±1.05
		生育观念 3（分）	2.89±1.01

图 2 为 35 岁以上妇女和 34 岁以下妇女的生育意愿基本情况，可见生育二孩、一孩的意愿为主流意愿。34 岁以下妇女相较于 35 岁以上妇女更愿意生育 0 孩，差异有统计学意义（χ^2=31.124，$P<0.05$）。

2.3 各年龄组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的分析

逻辑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 20~24 岁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在地区为中南地区的生育意愿高（$P<0.1$）；观念态度类变量中养老责任的分配认为应由子女负责（OR=1.50）、由老人自己负责（OR=29.20）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此外仅在该年龄段所有观念态度变量，如性别观念、政策态度、生育观念 1、生育观念 2、生育观念 3 均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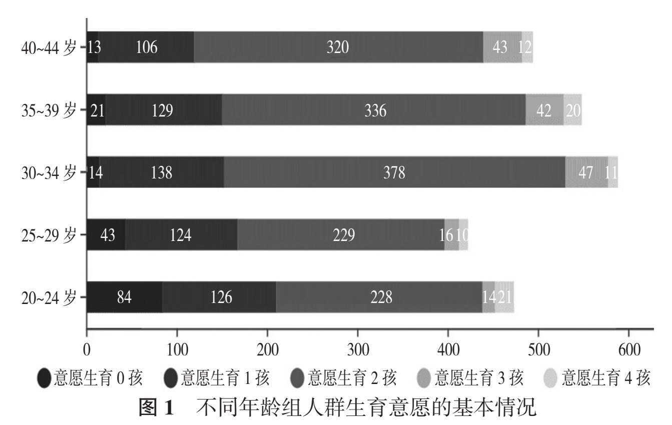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年龄组人群生育意愿的基本情况

Figure 1 Basic information on fertility intentions among different age gr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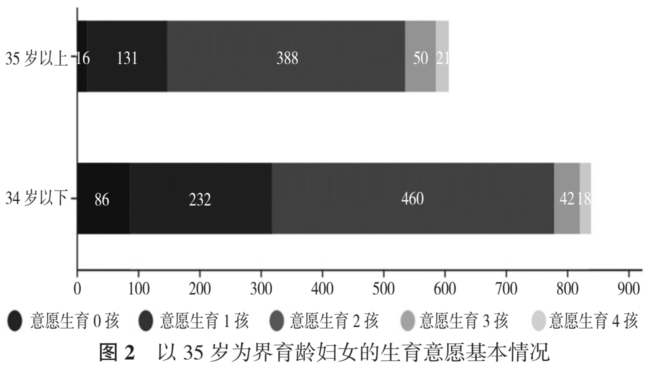


图 2 以 35 岁为界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基本情况

Figure 2 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fertility willingness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t the age of 35

（*P*<0.1）。

在 25~29 岁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在地区为华东地区的生育意愿高（*P*<0.1）；相较于硕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OR*=0.40）、高中（*OR*=0.42）、大专、本科（*OR*=0.46）的生育意愿低（*P*<0.1）；家中人口数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观点态度类变量中性别观念、生育观念 1 和生育观念 3 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

在 30~34 岁年龄组中，相较于女性，男性有更高的生育意愿（*OR*=1.83，*P*<0.1）；相较于少数民族，汉族的生育意愿低（*OR*=0.43，*P*<0.1）；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在地区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的生育意愿低（*P*<0.1）；家中人口数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性别观念、政策态度、生育观念 1 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

在 35~39 岁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在地区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的生育意愿低（*P*<0.1）；身体健康状况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家中人口数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政策态度、生育观念 3 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

在 40~44 岁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在地区为中南地区的生育意愿高（*P*<0.1）；家中人口数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性别观念、政策态度、生育观念 1 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见表 2。

2.4 以 35 岁为界女性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医学研究和临床实践经验形成的共识，当女性年龄超过 35 岁后，生育能力下降，出现妊娠并发症的风险增加。因此，本文以 35 岁为界限，进一步分析 34 岁以下女性和 35 岁以上女性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差异。

逻辑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 34 岁以下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生育意愿低（*P*<0.1）；有稳定伴侣的生育意愿高（*P*<0.1）；养老责任由子女负责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

在 35 岁以上年龄组中，相较于西北地区，所占地区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生育意愿低（*P*<0.1）；身体健康状况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家中人口数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性别观念和政策态度是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P*<0.1），见表 3。

3 讨论

3.1 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在年龄间的差异不容小觑

男性有更高的生育意愿在既往文献已有论证[18]，本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在 30~34 岁年龄组中与女性相比，男性的生育意愿可能性更高，与石智雷等[18]在生育意愿的性别差异的研究一致；20~24 岁人群的观念态度类变量全部有统计学意义，OR 值相较于其他组更远离 1，同时意愿生育 0 孩的人数占比最大，可以看出该组人群的低生育意愿更为活跃并且更易被思想观念影响；认同孩子是家里最重要的人的生育观念 2，在各年龄段的回归中显著性不强，但在 20~24 岁人群、35 岁以下女性群体中有较高的 OR 值，这可能是未来对年轻群体生育意愿增长引导的重要方向；最后，住房对生育意愿具有重要的影响已经是普遍的认识[19]，但本文进一步解释认同有房产才可以生育的生育观念 3 变量，在 20~24 岁、25~29 岁和 35~39 岁人群的人群更有敏感性，对刚性住房或者生育二、三胎的改善性住房的需求更为迫切，为精准施策奠定基础。对此应关注不同年龄段的影响差异，加强社会和政策支持。积极开展青年对话，了解他们的观念态度和生育倾向；建立健全的社会支持系统，包括心理健康服务、育儿指导和支持小组，从时间、福利、教育、经济和职场等维度帮助年轻家庭应对育儿的挑战，形成符合时代特征的生育支持政策。

3.2 家庭支持是激发生育意愿的关键因素

本研究发现家庭人口数和有稳定的伴侣在 34 岁以下、35 岁以上人群中影响强度迥然不同。更多的家中人口数对生育意愿具有重要影响与主流的研究结论一致[20-22]，而本研究进一步揭示了该因素对 35~39、

表 2 20~44 岁各年龄组的生育意愿影响因素逻辑回归分析结果［OR（95%*CI*）］
Table 2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result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fertility intention among age groups aged 20 to 44

变量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性别（以女性为参照）					
男性	1.17（0.79~1.75）	0.84（0.56~1.27）	1.83（1.25~2.69）[a]	0.87（0.59~1.26）	0.83（0.56~1.25）
民族（以少数民族为参照）					
汉族	1.11（0.57~2.18）	0.90（0.36~2.25）	0.43（0.22~0.86）[a]	0.65（0.33~1.27）	1.28（0.62~2.61）
城乡（以城镇为参照）					
乡村	1.06（0.70~1.60）	0.92（0.57~1.49）	1.02（0.68~1.55）	0.92（0.60~1.40）	0.81（0.49~1.32）
地区（以西北地区为参照）					
华北地区	1.30（0.64~2.66）	0.47（0.18~1.21）	0.42（0.20~0.87）[a]	0.56（0.28~1.11）[a]	0.69（0.30~1.57）
东北地区	0.53（0.18~1.49）	0.44（0.13~1.51）	0.23（0.09~0.61）[a]	0.24（0.09~0.64）[a]	0.45（0.15~1.35）
华东地区	1.67（0.88~3.16）	0.46（0.19~1.12）[a]	0.41（0.22~0.76）[a]	0.6（0.32~1.13）	1.8（0.84~3.90）
中南地区	2.01（1.02~3.97）[a]	0.50（0.20~1.26）	0.65（0.35~1.23）	0.57（0.30~1.09）[a]	2.33（1.05~5.21）[a]
西南地区	0.95（0.44~2.03）	0.54（0.18~1.58）	0.49[a]（0.21~1.15）	0.41（0.18~0.89）[a]	1.45（0.52~4.06）
受教育程度（以硕博为参照）					
初中及以下	0.83（0.31~2.23）	0.40（0.16~1.02）[a]	1.03（0.33~3.22）	1.27（0.38~4.31）	0.80（0.19~3.29）
高中	1.40（0.56~3.49）	0.42（0.18~0.97）[a]	0.69（0.23~2.12）	0.65（0.19~2.18）	0.66（0.16~2.75）
大专、本科	1.28（0.60~2.69）	0.46（0.21~0.99）[a]	0.63（0.22~1.82）	0.77（0.24~2.46）	0.88（0.22~3.53）
身体健康状况	1.18（0.93~1.49）	1.13（0.87~1.46）	1.15（0.93~1.43）	1.32（1.08~1.62）[a]	1.15（0.92~1.42）
工作情况（以从未工作过为参照）					
非农工作	0.75（0.49~1.14）	0.99（0.42~2.32）	0.56（0.14~2.32）	0.89（0.30~2.64）	2.05（0.59~7.10）
务农	0.59（0.06~6.11）	1.22（0.20~7.24）	0.61（0.12~3.03）	0.99（0.29~3.39）	3.26（0.85~12.43）
目前无工作	0.87（0.51~1.46）	1.05（0.40~2.77）	0.50（0.12~2.10）	0.99（0.32~3.00）	1.98（0.55~7.10）
家中人口数	1.05（0.92~1.19）	1.13（0.99~1.27）[a]	1.12（1.01~1.23）[a]	1.35（1.20~1.52）[a]	1.36（1.17~1.58）[a]
伴侣情况（以无稳定伴侣为参照）					
有稳定伴侣	1.72（0.83~3.56）	1.12（0.72~1.73）	1.35（0.85~2.14）	1.16（0.69~1.93）	1.35（0.73~2.48）
养老责任（以政府 / 老人 / 子女均摊为参照）					
政府负责	0.96（0.30~3.00）	0.47（0.11~2.05）	0.66（0.21~2.12）	0.86（0.26~2.86）	0.50（0.19~1.28）
子女负责	1.50（1.02~2.20）[a]	1.32（0.88~1.99）	1.00（0.68~1.46）	1.17（0.79~1.73）	0.99（0.64~1.54）
老人自己负责	29.20（4.06~210.61）[a]	1.09（0.21~5.70）	1.09（0.33~3.63）	0.75（0.31~1.84）	0.85（0.25~2.92）
性别观念	1.49（1.21~1.82）[a]	1.19（0.99~1.45）[a]	1.23（1.05~1.42）[a]	1.13（0.97~1.31）	1.35（1.15~1.6）[a]
政策态度	0.76（0.66~0.88）[a]	0.90（0.77~1.05）	0.83（0.72~0.95）[a]	0.86（0.76~0.98）[a]	0.85（0.73~0.99）[a]
生育观念 1	1.26（1.05~1.52）[a]	1.57（1.27~1.93）[a]	1.27（1.03~1.57）[a]	1.02（0.84~1.26）	1.52（1.2~1.93）[a]
生育观念 2	1.21（1.00~1.48）[a]	1.04（0.84~1.28）	0.97（0.80~1.16）	1.02（0.85~1.22）	0.90（0.74~1.09）
生育观念 3	0.86（0.72~1.02）[a]	0.78（0.63~0.96）[a]	1.04（0.88~1.23）	0.78（0.66~0.93）[a]	1.07（0.88~1.30）

注：[a]$P<0.1$。

40~44 岁人群和 35 岁以上的妇女有更高的影响力；有稳定的伴侣有利于更高的生育意愿与其他学者研究结论一致[23]，但在本研究中主要体现在 35 岁以下女性群体中。对比家中人口数和伴侣稳定性影响的差异，可能是由于 35 岁以下的妇女多为独生子女，他们的社会支持可能更多来源于伴侣，因此伴侣的稳定性具有更重要的作用；而在 35 岁以上人群中有更多的非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相较于独生子女有兄弟姐妹分担养老压力，且在大家庭中有更为浓厚的亲情氛围，于是更向往多子多福的家庭生活[24-25]。此外，在年轻人群体中认为养老责任由子女承担的人群生育意愿更高，与其他研究一致[26]，这可能与青年人现代生活压力大，特别是独生子女夫妻上有老下有小的压力更大有关，因此需要子女承担自己的养老责任。综上，拥有更多元、更高质量、更稳定有力的家庭支持，是激发育龄人群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对此要根据人群特征强化宣传效应，倡导新时代家庭观念。如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建构用户观念画像制作推送相关内容，又如举办各类主题线上线下活动，提供交流平台，以此促进家庭观念的加强和积极生育观念的传播交流。

3.3 35 岁以上人群的身体健康情况是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

表 3 以 35 岁为界女性生育意愿影响因素逻辑回归分析结果
Table 3 Result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women's fertility intentions at the age of 35 years

变量	34 岁以下	35 岁以上
民族（以少数民族为参照）		
汉族	0.79（0.46~1.36）	0.71（0.38~1.32）
城乡（以城镇为参照）		
乡村	0.89（0.65~1.22）	0.90（0.66~1.23）
地区（以西北地区为参照）		
华北地区	0.83（0.47~1.44）	0.50（0.25~1.01）[a]
东北地区	0.38（0.18~0.83）[a]	0.25（0.09~0.70）[a]
华东地区	0.78（0.48~1.26）	0.79（0.41~1.52）
中南地区	0.87（0.52~1.43）	0.82（0.42~1.58）
西南地区	0.59（0.32~1.08）[a]	0.48（0.21~1.09）
受教育程度（以硕博为参照）		
初中及以下	1.08（0.53~2.20）	0.47（0.12~1.90）
高中	0.86（0.43~1.72）	0.34（0.08~1.36）
大专、本科	0.86（0.47~1.58）	0.79（0.33~1.92）
身体健康状况	1.06（0.89~1.26）	1.22（1.01~1.48）[a]
工作情况（以从未工作过为参照）		
非农工作	1.05（0.71~1.56）	1.10（0.43~2.81）
务农	1.64（0.60~4.43）	1.32（0.46~3.75）
目前无工作	0.77（0.49~1.21）	1.02（0.39~2.66）
家中人口数	1.00（0.92~1.09）	1.28（1.12~1.47）[a]
伴侣情况（以无稳定伴侣为参照）		
有稳定伴侣	1.66（1.17~2.35）[a]	1.45（0.81~2.62）
养老责任（以政府 / 老人 / 子女均摊为参照）		
政府负责	0.62（0.24~1.60）	0.70（0.25~1.97）
子女负责	1.38（1.03~1.83）[a]	1.14（0.78~1.66）
老人自己负责	1.17（0.33~4.19）	0.88（0.37~2.14）
性别观念	1.19（1.05~1.36）[a]	1.19（1.03~1.37）[a]
政策态度	0.82（0.73~0.91）[a]	0.82（0.72~0.93）[a]
生育观念 1	1.41（1.22~1.63）[a]	1.13（0.92~1.39）
生育观念 2	1.10（0.96~1.27）	1.01（0.86~1.20）
生育观念 3	0.94（0.82~1.07）	0.92（0.78~1.09）

注：[a]$P<0.1$。

本研究回归分析结果显示，身体健康状况更好的人群有更高的生育意愿，特别是在 35~39 岁的人群和 35 岁以上的妇女中得到印证。其他涉及身体健康和生育意愿的关系的研究结果众说纷纭[27-29]，其中风笑天[27]通过比较众多研究的结果，认为两者无关的原因是被访者对身体健康状况的认识和其生育意愿不在一条相关链上。但本研究认为研究得出否定结论，可能是 35 岁以上人群占总样本的比例较低，所以二者之间的影响关系容易被遮蔽。之所以二者之间存在关系，本研究认为是因为当前年轻人面临晚婚晚育的问题，以及受计划生育影响的人群普遍已经超过 35 岁，身体健康已然成为最重要因素，较差的身体情况可能会面临着怀孕困难，以及高龄妊娠伴随着众多妊娠风险的问题[30]，因此身体健康因素是 35 岁以上人群生育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对此要重视高龄生育人群身体健康，提供优生的医疗保障。首先应关注女性，特别是高龄妇女的健康问题，减少生育过程中对孕妇自身可能带来的健康问题和潜在风险。其次，为高龄孕产妇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建立包括产前检查、孕期指导、优生医疗等服务在内的全流程保障。最后，必要时提供辅助生殖技术，帮助高龄有生育意愿的人实现生育愿望。

3.4 研究创新性与局限性

本研究聚焦于我国当前生育率走低的现状，选取不同年龄群体面临的具体困扰作为研究的切入点，进而实现了不同年龄层之间的横向比较，为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生育支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和理论依据。另外本研究采用最新中国社会调查数据，覆盖了 19 个省市，2 525 个样本，其广泛的地域性和代表性确保了对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分析更加贴近实际情况。本研究局限性在于仅对 2021 年的数据进行了截面分析，未能展现生育意愿影响因素随年龄变化的动态规律。今后的研究若能够充分利用追踪调查数据，深入探索不同年龄群体生育意愿的变化趋势，将更为有效地提出提升生育意愿的具体措施。

4 小结

基于全人群视角，身体健康状况、家庭人口数、较为传统的性别观念、生育观念均为促进生育意愿的因素，而政策态度对生育意愿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本研究针对年龄差异的探讨，进一步揭示了影响因素在不同年龄组之间作用差异性，对此要关注不同年龄段的生育观，对症下药加强社会和政策支持；在文化引领上创新不同年龄段的生育宣教，倡导新时代家庭观；在医疗卫生方面重视女性的身体健康，提供优生的医疗保障。

作者贡献：刘欣欣提出主要研究目标，负责研究的构思与设计，研究的实施，撰写论文，负责文章的质量控制与审查，对文章整体负责，监督管理；刘欣欣、隋锦辉进行数据的收集与整理，统计学处理，图、表的绘制与展示；吴浜栋、刘燕进行论文的修订；梁晓晖、赵洋对论文进行了具体指导。

本文无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N]. 2021-07-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2024-03-01.
[3] 原新 . 论优化生育政策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J]. 广州大学

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4）：105-120. DOI：10.3969/j.issn.1671-394X.2022.04.009.

[4] CHOI S W，YELLOW HORSE A J，YANG T C. Family policies and working women's fertility intentions in South Korea［J］. Asian Popul Stud，2018，14（3）：251-270. DOI：10.1080/17441730.2018.1512207.

[5] BEAUJOUAN E，BERGHAMMER C. The gap between lifetime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completed fertility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a cohort approach［J］. Popul Res Policy Rev，2019，38（4）：507-535. DOI：10.1007/s11113-019-09516-3.

[6] CHEN M N，YIP P S 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ideal and actual parity in Hong Kong：fertility desire，intention，and behavior［J］. Popul Res Policy Rev，2017，36（4）：583-605. DOI：10.1007/s11113-017-9433-5.

[7] 张妍，袁红，金亚清，等．“全面三孩”政策下上海市嘉定区育龄妇女再生育意愿及其与生育成本和效用的关系［J］. 实用预防医学，2023，30（1）：62-65.

[8] 孔彩，王涛，叶汉风，等. 云南省产妇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妇幼保健，2023，38（18）：3495-3501. DOI：10.19829/j.zgfybj.issn.1001-4411.2023.18.027.

[9] 王宇纯. 东北三省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D］. 长春：吉林大学，2023.

[10] 王增文，罗佩玲，吴健. 农村流动妇女生育的潜力、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实证检验［J］. 财贸研究，2023，34（2）：1-11.

[11] 田志鹏. 中等收入群体家庭就业稳定性与生育计划研究——基于 2017 年和 2019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4）：112-119. DOI：10.19648/j.cnki.jhustss1980.2022.04.13.

[12] 任远. 生育水平的影响机制和低生育率社会的生育服务支持［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6）：162-170. DOI：10.3969/j.issn.0257-0289.2023.06.019.

[13] 蒲艳萍，张岚欣，袁柏惠. 互联网使用与女性生育意愿——兼论中国女性生育意愿的结构性降低［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45（3）：14-29. DOI：10.13781/j.cnki.1007-9556.2023.03.002.

[14] 王军，李向梅. 中国三孩政策下的低生育形势、人口政策困境与出路［J］. 青年探索，2021（4）：50-61. 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1.04.005.

[15] BUSETTA A，MENDOLA D，VIGNOLI D. Persistent joblessness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J］. DemRes，2019，40：185-218. DOI：10.4054/demres.2019.40.8.

[16] 杨胜慧，张现苓. 中国青年女性婚育行为及婚育观念的队列差异［J］. 北京社会科学，2023（10）：95-106. DOI：10.13262/j.bjsshkxy.bjshkx.231009.

[17] 石智雷，邵玺，王璋，等. 三孩政策下城乡居民生育意愿［J］. 人口学刊，2022，44（3）：1-18. DOI：10.16405/j.cnki.1004-129X.2022.03.001.

[18] 石智雷，郑州丽. 性别视角下生育意愿研究［J］. 财贸研究，2023，34（6）：9-20. DOI：10.19337/j.cnki.34-1093/f.2023.06.002.

[19] 李宝礼，邵帅. 不安居，则不乐育：住房状况与青年人口生育意愿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22（3）：53-62，104. DOI：10.3969/j.issn.1002-9931.2022.03.007.

[20] 胡荣，林彬彬. 性别平等观念与女性生育意愿［J］. 求索，2020（4）：142-148.

[21] 张兴月，张冲. 农村居民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社会保障的视角［J］. 农村经济，2015，33（11）：59-64.

[22] TESTA M R，BORDONE V，OSIEWALSKA B，et al. Are daughters' childbearing intentions related to their mothers' socio-economic status？［J］. DemRes，2016，35：581-616. DOI：10.4054/demres.2016.35.21.

[23] 高韶峰. 第二次人口转变视域下生育意愿的同侪效应——社会互动对生育意愿的影响［J］. 河南社会科学，2022，30（6）：110-117. DOI：10.3969/j.issn.1007-905X.2022.06.012.

[24] 江维国，陈子琪. 同胞数量、性别失衡对多子女家庭子代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 CSS2019 数据的实证分析［J］. 统计与管理，2023，38（12）：50-57.

[25] 辛娟，漆翠芳，杨文方，等. 全国五省市独生与非独生已婚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的差异分析［J］. 中国妇幼健康研究，2021，32（2）：173-181. DOI：10.3969/j.issn.1673-5293.2021.02.001.

[26] 张冲，李想. 女性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偏离的影响因素［J］. 中国卫生统计，2020，37（6）：902-904，907.

[27] 风笑天. 影响育龄人群二孩生育意愿的真相究竟是什么［J］. 探索与争鸣，2018，34（10）：54-61，142.

[28] 陈建新，王莉君. 个人因素对不同阶段生育意愿的影响——基于 CGSS2017 数据的实证分析［J］. 调研世界，2021（6）：58-64. DOI：10.13778/j.cnki.11-3705/c.2021.06.007.

[29] 周斌. 全面两孩政策下江西省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西北人口，2018，39（6）：96-105. DOI：10.3969/j.issn.1007-0672.2018.06.011.

[30] 孙梅，崔文娟. 影响生育力的因素及高龄生育的策略［J］. 山东大学学报（医学版），2019，57（2）：23-28.

（收稿日期：2024-04-15；修回日期：2024-06-28）

（本文编辑：贾萌萌）